

证券代码：688608

证券简称：恒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## 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078,8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078,85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2.89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2.8913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68,366,223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16,029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；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039,379	99.9452	31,411	0.0435	8,065	0.0113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8,554,898	95.1109	3,514,092	4.8753	9,865	0.0138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8,838,942	95.5050	3,232,348	4.4844	7,565	0.0106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9,142,841	95.9266	2,926,649	4.0603	9,365	0.0131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9,358,025	96.2252	2,711,465	3.7618	9,365	0.013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9,361,167	96.2295	2,708,623	3.7578	9,065	0.012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33,517,706	91.9459	2,926,649	8.0283	9,365	0.0258
5	关于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33,732,890	92.5362	2,711,465	7.4381	9,365	0.025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倩倩、朱怡静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